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*ST皇台

公告编号：2015-113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甘肃皇台酿造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台酿造”，其为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）诉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（2015武中民初字第80号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甘肃皇台酿造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案由

借款合同纠纷

3、原告提出诉讼事由：

皇台酿造在其起诉状中称：自1998年开始，原被告之间发生经济往来，经原告对相互之间的往来账目进行核对，截止目前被告欠付原告款项共计人民币60851238.13元及利息38742133.66元。

三、诉讼请求

皇台酿造请求判令被告（即本公司）偿还欠付原告的款项60851238.13元及利息38742133.66元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53）、于8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90）、于10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97）、于10月13日

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98）以上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司均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开披露。
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商事案件应诉通知书（2015 武中民初字第 80 号）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10 日